

1 2、報告事項

一、會務報告

秘書宋國慶報告：

(1) 報告彙編議事資料暨召開會議經過情形：

本會第 3 屆第 5 次臨時會，係針對本區幼兒園各項業務辦理現況專案報告而召開的。本會依據地方制度法第 34 條、37 條及 83 條等相關的規定，經主席核定會期後，於 112 年 10 月 20 日分別以和區代字第 1120000771、772 及 773 等三號函請區公所、各代表提案，並報請臺中市政府備查在案。

(2) 報告議事日程：

本次臨時會議事日程，經主席核定自 112 年 11 月 1 日起至 112 年 11 月 3 日止共計三日，並經奉臺中市政府 112 年 10 月 24 日府授民地字第 1120307344 號函核復予以備查在案。有關詳細的議事日程內容請參見會議資料之日程表。以上報告謝謝大家！

1 3、專案報告

本區幼兒園各項業務辦理現況專案報告。

代表羅清輝報告：

請幼兒園園長專案報告。

幼兒園園長張天惠(代理)報告：

會議主席、宋秘書、與會代表、區長、王秘書及各單位主管，大家早安！我們幼兒園做專案報告，有關我們本區幼兒園各項業務辦理的現況，那我們可以參考我們手中的會議資料。

壹、緣起：

和平區立幼兒園經多次沿革，從民國 60 餘年間的村里托兒所至今日的和平區立幼兒園。期歷程自村里托兒所~鄉立托兒所~臺中市立幼兒園，再經 103 年回歸和平自治區，為現今之和平區立幼兒園。

貳、依據：

一、幼兒教育及照顧法。

二、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人員之進用考核及待遇辦法。

三、留用人園、公務人員、約僱人員行政助理適用原法。

參、幼兒園設置現況：

一、和平區立幼兒園分別於大甲溪線設置本園、梨山地區環山分班、大安溪線設置雙崎分班、達觀分班。

二、民國 88 年 921 大地震後，本園、環山、雙崎、達觀等分班，分別由民視電視公司、921 震災重建基金會、300C2 區及內政部兒童局認養、捐建並專款專用。

肆、幼兒園人員配置與職掌

(一)人員編制：

*依據幼兒園行政組織及員額編制標準辦理

教保服務人條例本所區立幼兒園目前人數為 29 人，分配如下：

1. 園內人員：

| 職稱 | 人數 | 備註 |
|-------|----|---|
| 園長 | 1 | 由行政組長代理 |
| 組長 | 1 | 教保組長 |
| 教保員 | 8 | 簽訂不定期契約 分為：辦公室 1 本園 2 雙崎 1 達觀 2 環山 2 |
| 助理教保員 | 1 | 雙崎 1 |
| 代理教保員 | 4 | 教師管控職缺，簽訂定期契約。 分為：辦公室 1 本園 1 達觀 1 環山 1 |
| 職員 | 2 | |
| 護理師 | 1 | |
| 廚工 | 4 | 各分班配置 1 名 |
| 幼童車駕駛 | 5 | 本園 2 雙崎 1 達觀 1 環山 1 |
| 技工 | 1 | 工作指派本所圖書館 |
| 工友 | 1 | 工作指派本所行政課 |
| 總人數 | 29 | |

2. 編制人員配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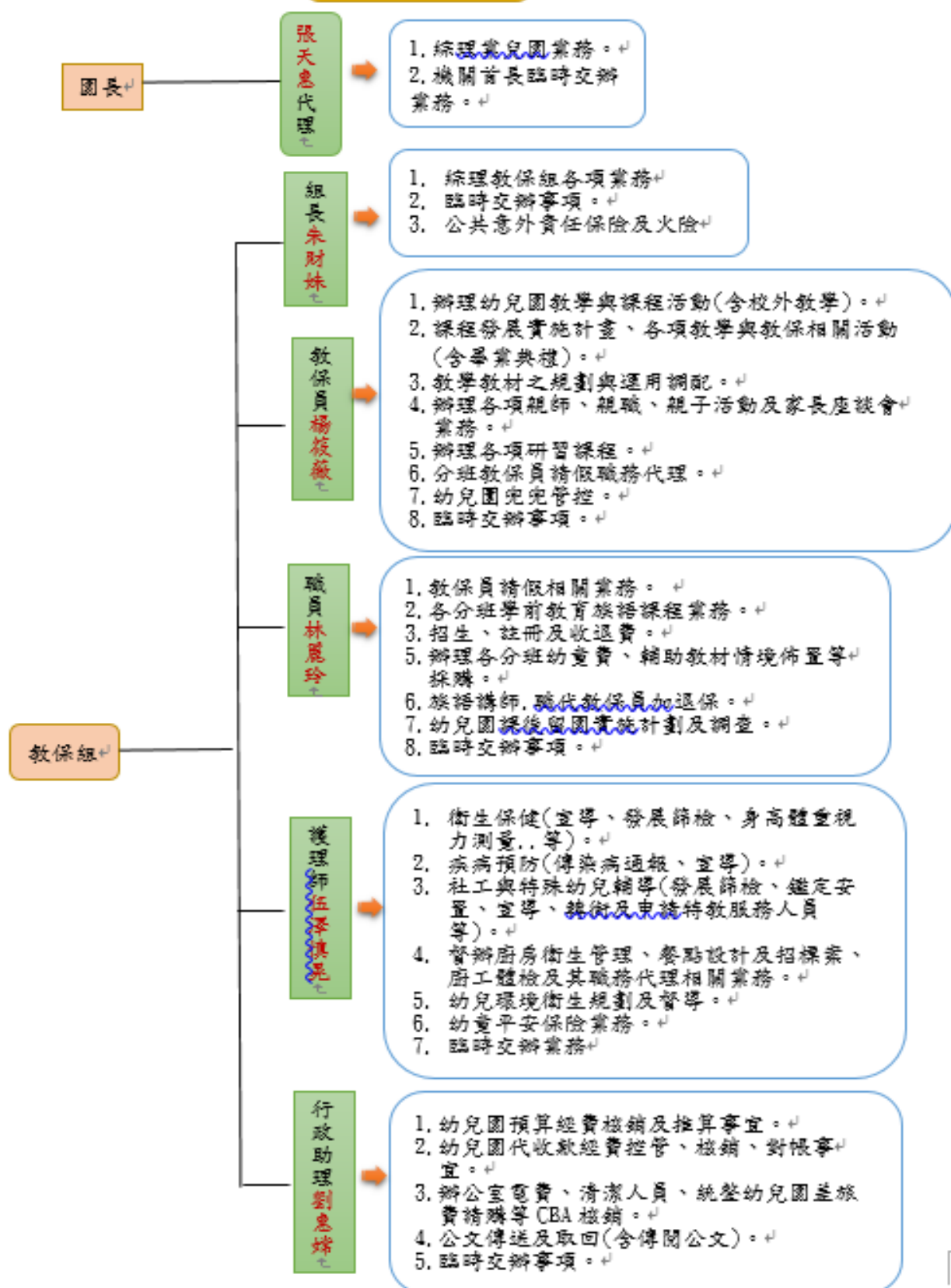
| 分班 | 園長 (代理) | 組長 | 職員 | 護理師 | 技工 | 工友 | 教保員 (含代理) | 廚師 | 駕駛 | 小計 | |
|------|------------|----|----|-----|----|----|--------------|----|----|----|-------------------------------|
| 辦公室 | 1 | 1 | 2 | 1 | 1 | 1 | 2 | | | 9 | 另有配置行政助理 1 名，共 9 人(不在幼兒園編制內)。 |
| 本園 | | | | | | | 3 | 1 | 2 | 6 | |
| 雙崎分班 | | | | | | | 2 | 1 | 1 | 4 | |
| 環山分班 | | | | | | | 3 | 1 | 1 | 5 | |
| 達觀分班 | | | | | | | 3 | 1 | 1 | 5 | |
| 總計 | | | | | | | | | | 29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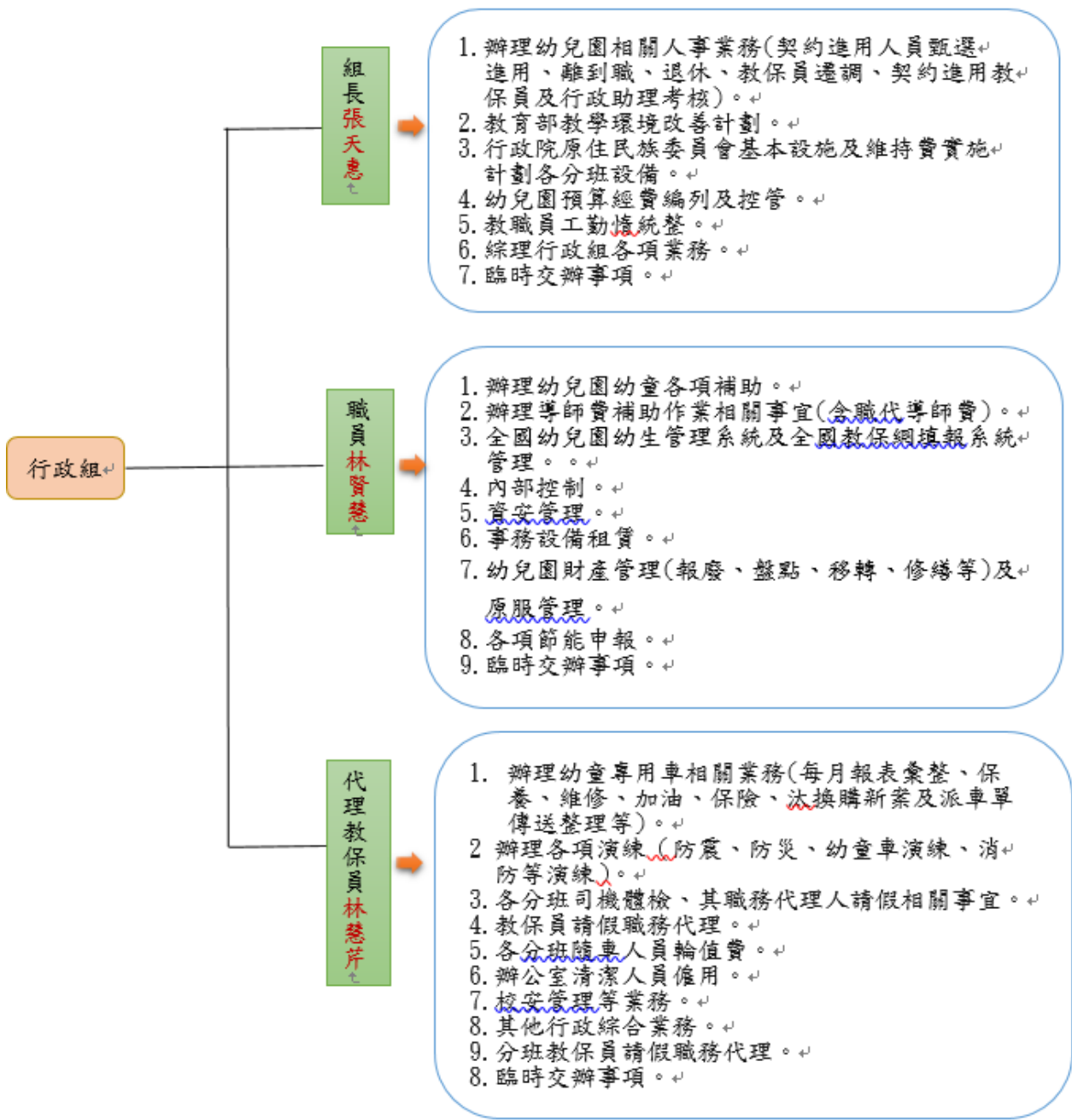
(二)業務工作執掌：

*依據幼兒園行政組織及員額編制標準第 5 條辦理。

本所區立幼兒園所設各組，掌理事項如下：

和平區立幼兒園
業務掌理





伍. 各項承辦業務辦理現況

一、教保組:

幼兒園課程、活動、研習等業務:承辦人-教保組楊筱薇

(一)各分班目前課程走向(主題):

目前本區立幼兒園是運用主題教學搭配學習區來設計課程,老師依據從幼兒身上所觀察到的興趣、能力來設計課程的架構,以引導、探索的方式來進行活動。

本園

(1) 山羌班(中大班)指導老師:巫慧瑩

主題課程-大自然

目標:

- *培養思考能力。
- *培養良好的人際關係。
- *培養想像創造的能力。
- *學習表達自己的想法。
- *培養愛護環境、珍惜尊重生命的概念。
- *了解大自然生活環境的重要性。
- *認識大自然裡四季、動植物。

(2) 山豬班(小中班)指導老師:賴靜萍

主題名稱:「大自然」,

目標:

- *培養思考能力。
- *培養良好的人際關係。
- *培養想像創造的能力。
- *學習表達自己的想法。
- *培養愛護環境、珍惜尊重生命的概念。
- *了解大自然生活環境的重要性。
- *認識大自然裡四季、動植物。

(3) 山羊班(幼小班)指導老師:劉美珠老師

主題課程:好玩的幼兒園

目標：

*我會勇敢—勇敢說 BYE BYE

*培養生活自理

*培養飲食習慣

*培養生活常規

*培養衛生習慣

環山分班（兩班為同一主題）

1. 柿子班(中大班) 指導老師:陳佩芸老師

2. 水蜜桃班(小中班) 指導老師:陳玉敏、朱珏箴

主題課程:「運動活力 GO」

目標：

*認識自己的身體各部位功能並保持活動。

*嘗試不同的運動項目及器材並安全使用。

*了解相關運動的安全事項。‘

*活動中與人互動的禮貌。

雙崎分班(兩班為同一主題)

1. 大彩虹(中大班)

2. 小彩虹(幼小中班)

主題課程:看見美麗的 Mihu 部落

目標：

「住」的文化→樂遊部落趣-竹屋、穀倉...(建築之美)

「編織」文化→部落編織達人-編織體驗教學(編織之美)

*建立口語表達的能力。

*樂於參與部落踏查活動。

了解泰雅族「圖騰」、「編織」的文化。

*知道泰雅族圖騰的形狀、顏色、特性。

*增進幼兒思考與解決能力的問題。

*培養幼兒圖像表達的能力。

- *認識泰雅族常用的顏色。
- *如何運用素材進行泰雅編織。
- *能關注並探索居家附近的景物。
- *建立安全使用各種工具。
- *能表達並介紹自己的作品。

達觀分班

(1)月亮班(中大班)指導老師:張惠智

主題課程:「部落、水果」

- *認識水果栽種的環境
- *探索部落販賣水果的地方
- *培養愛護大自然的精神
- *學習正確的計數
- *感受扮演遊戲的樂趣

(2)星星班(小中班)指導老師:黃曉婷

主題課程:「水果妙妙妙」

目標:

- *學習參與故事戲劇演出
- *認識水果外形
- *認識常見的水果
- *認識水果果皮果肉
- *認識水果的買賣方式
- *學習參觀的禮儀
- *培養團體合作的精神
- *增進語文表達能力

(3)太陽班(幼小班)指導老師:何庭歡老師

主題課程:「健康小寶貝」

目標:

- *培養生活自理能力。

- *培養良好的生活習慣。
- *增進人際關係。
- *增進身體特徵與功能。
- *認識六大類食物。
- *學習表達自己的想法。

(二)老幼共學：

辦理的目的：

1. 透過老幼共學活動，改變孩子對長者的態度，發自內心敬老尊賢。
2. 提高教育品質，長者可分享自身的生活經驗、故事與智慧。
3. 幼兒除了在園所學習外，也可帶領幼生走入社區互動，更認識自己的社區環境。

▲各分班辦理的時間：

目前建議各分班每個月可安排一次老幼共學活動，但因課程安排需要與文健站做配合，可視情況調整。

本園：10/25、12/20

環山分班：9/22、10/20、11/24、12/15、1/19

雙崎分班：8/25、11/22、1/17

達觀分班：9/22、10/26、11/23、12/21

(三)教保研習活動：

本區立幼兒園屬臺中市國民教育幼兒班，和平區同屬性質共有 5 間幼兒園(梨山附幼、和平附幼、白冷附幼、德芙蘭附幼、和平區立幼兒園)，採輪流方式配合教育局辦理之國幼班等研習，112 年度國幼班教保研習辦理內容：

1. 112.04.29 幼兒行為輔導原則與實務演練(和平附幼主辦)
2. 112.08.03 基本救命術與緊急救護危機處理(和平區立幼兒園主辦)
3. 112.08.04 幼兒教育環境規畫暨多元文化教學活動設計(梨山附幼主辦)

(四)幼兒園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各項活動：

1. 家長座談暨班親會：

目的：讓家長進一步瞭解幼兒園的教育理念和活動，使家園之間較好地形成了教育合力。透過家長會，提供教養子女之知能技巧，提昇父母效能，增進子女之有效溝通。建立家長與幼兒園之間良好的溝通管道。

▲各分班辦理的時間：

雙崎分班 9/8 已辦理完成(家長參與率:40%)

達觀分班 9/11 已辦理完成(家長參與率:48%)

環山分班 9/13 已辦理完成(家長參與率:20%)

本園 9/15 已辦理完成(家長參與率:34%)

2. 原住民親子同歡樂派對

推廣原住民族家庭教育，發揮「家庭—學校—社區」之協同合作概念，辦理符合在地需要之原住民族親職教育活動，促進家長與幼生親子關係互動及對在地文化的扎根。辦理期間：112年9月至10月辦理，共計4場次。

▲各分班辦理的時間：

環山分班 9/26 已辦理完成

本園 9/28 已辦理完成

雙崎分班 10/3 已辦理完成

達觀分班 10/12 已辦理完成

3. 弘毓社會福利基金會於 10/18 至達觀分班辦理親職示範活動

特別邀請到經驗豐富的語言治療師~張鴻仁老師與我們分享如何透過繪本共讀與孩子互動，又可以如何帶著孩子從遊戲中學習。

4. 石岡親子館 10/20 至達觀分班進行繪本分享及手做活動

由卓老師生動又活潑的繪本分享，讓幼生都沉浸在故事中，延伸的黏貼手作活動，可訓練幼童手部精細動作發展。

5. 忠訓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12/12 至本園辦理聖誕傳愛活動。

補助招生等業務 承辦人:職員-林麗玲

(一)招生:

每學年度開辦招生作業方式:

1. 依據臺中市公立幼兒園及非營利幼兒園辦理新生入園作業注意事項辦理。
2. 每年開辦招生作業前茲收到臺中市教育局來文，查調當學年度各分班之需求招生年齡層人數後(本區立幼兒園各分班採制混齡班並招收滿 3 足歲以上至入國民小學前之幼兒)作為設定招生 e 化作業系統作業為依據。
3. 以電腦系統抽籤作業之方式辦理並招生 E 化系統制定為二階段登記，前二階段招生、抽籤時間由本局統一訂定，如招生不足，再由各園自行訂定第三階段招生、抽籤時間。

4. 辦理招生公告及程序期程如下：

(1) 招生資訊公告：每年三月起至六月第二個星期日前，招生簡章於幼兒園(公所)網站、校門口明顯處及臺中市教育局網站公布。

(2) 名額公布：於幼兒園網站、校門口明顯處及臺中市教育局網站網站公布

各

階段可招生名額暨為便利家長可逕至「臺中市公立幼兒園及非營利幼兒園招生資訊即時揭示系統」(<http://kids.tc.edu.tw/>)，查閱各階段各園可招生人數及登記人數即時訊息。

◆登記時間：採兩階段辦理登記，各階段登記時間(招生簡章公告為準)，至遲登記至當日中午十二時止。

◆登記地點：本區立幼兒園各分班及線上。(招生簡章公告為準)

1. 現場登記各分班：登記時應繳驗戶口名簿正本或戶籍謄本，未繳驗者不予受理登記。

2. 線上登記：符合以下條件之幼兒，可於「臺中市公立幼兒園及非營利幼兒園招生 E 化作業系統」<http://kid-online.tc.edu.tw/>-網路線上報名、報到系統線上登記。

◆抽籤時間：每階段當日於下午 2 時開始進行抽籤，前二階段招生、抽籤時間由本局統一訂定，如招生不足，再由各園自行訂定第三階段招生、抽籤時間，並續依指定之處公告及張貼招生簡章週知。

◆抽籤及結果公布地點：於抽籤結束當日下午 7 時前於幼兒園網站(公所

)、校門口明顯處及臺中市教育局網站公布。

臺中市和平(區立幼兒園)各分班班級人數統計表112-1

| 序號 | 班級名稱 | 112學年度調整可招生人數 | 師生比 | 幼幼班 | 小班 | 中班 | 大班 | 小計 | 幼童現缺額人數 | 各分班總人數 |
|----|--------|---------------|-------------|-----|----|----|----|----|---------|--------|
| 1 | 本園一班 | 48 | 1:12 | 0 | 0 | 5 | 6 | 11 | 1 | 27 |
| 2 | 本園二班 | | 1:12 | 0 | 7 | 2 | 0 | 9 | 3 | |
| 3 | 本園三班 | | 1:8 | 6 | 1 | 0 | 0 | 7 | 1 | |
| 4 | 環山分班一班 | 30 | 1:12 | 0 | 0 | 3 | 9 | 12 | 0 | 22 |
| 5 | 環山分班二班 | | 1:12 | 0 | 7 | 3 | 0 | 10 | 2 | |
| 6 | 雙崎分班一班 | 36 | 1:12 | 0 | 0 | 5 | 7 | 12 | 0 | 20 |
| 7 | 雙崎分班二班 | | 1:8 | 1 | 5 | 2 | 0 | 8 | 0 | |
| 8 | 達觀分班一班 | 36 | 1:12 | 0 | 0 | 4 | 7 | 11 | 1 | 29 |
| 9 | 達觀分班二班 | | 1:12 | 0 | 8 | 2 | 0 | 10 | 2 | |
| 10 | 達觀分班三班 | | 1:8 | 5 | 3 | 0 | 0 | 8 | 0 | |
| 合計 | | 150 | 1:12 1:8 | 12 | 31 | 26 | 29 | 98 | 10 | 98 |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收退費基準

| 收費項目 | | 收費金額 | | 收費期間 | | |
|------|-----------------------------|------------|-----|------|-----|-----|
| 學費 | 全日制 | 4,950 | | 一學期 | | |
| | 半日制 | 0 | | | | |
| 雜費 | 995 | | 一學期 | | | |
| 代辦費 | 材料費 | 120 | | 一個月 | | |
| | 活動費 | 90 | | 一個月 | | |
| | 午餐費 | 500 | | 一個月 | | |
| | 點心費 | 全日制 | 500 | 半日制 | 0 | 一個月 |
| | 交通費 | 雙趟 | 300 | 單趟 | 150 | 一個月 |
| | 延長照顧服務費 | 依教育部規定辦理 | | 一個月 | | |
| 其他 | 畢業照1800 | | 一學期 | | | |
| 代收費 | 保險費 | 依教育部公告金額辦理 | | 一學期 | | |
| | 家長會費 | 0 | | 一學期 | | |
| 備註 | 學費得視各幼生家庭經濟狀況，同意以分期或按月方式收取。 | | | | | |

全學期總收費共 7,650 元。

(全日制費用，不包括交通費、延長照顧服務費、保險費、家長會費、其他等項目)

注意：

- 一、黃色儲存格欄位必填，請勿空白；其餘儲存格欄位將自動帶出，請勿更動。
- 二、請於頁首處自行選擇學年度及學期。
- 三、本表經函報教育局備查後，應於每學期開始前一個月公告之。

人護理師-伍澤慎晃

(一) 身高體重測量及視力篩檢(每學期 1 次)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各分班辦理期程：本園:10/18(已辦理完成)

環山分班:11 月

雙崎分班:10/26(已辦理完成)

達觀分班:10/17(已辦理完成)

(二) 流感疫苗施打(每年施打一次)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各分班辦理期程(已辦理完成)

本園:10/18

環山分班:預計 11/10、11/17

雙崎分班:10/26

達觀分班:10/17

(三) 牙齒塗氟作業(每學期 2 次，需間隔 3 個月)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各分班辦理期程：

本園:10/20(已辦理完成)

環山分班:10/4、10/18(已辦理完成)

雙崎分班:11/23

達觀分班:11/7

(四) 幼兒初發展篩檢：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各分班辦理期程(已辦理完成)

初篩:各分班 9/12 至 10/31

複篩:各分班 9/24 至 11/25

(五) 特教資源：

1. 教育局:如有通過鑑定個案，教育局將核派治療師及核定服務時數予個案。

2. 弘毓基金會到宅個案服務(基金會專業人員如:語言治療師、職能治療師等至個案家或幼兒園服務)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各分班辦理期程：

本園:10/3、10/24、10/31

(六)信望愛與弘毓基金會協同服務(社工師接洽)

(五)慈濟外展評估團隊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各分班辦理期程:

本園:9/26

環山分班: 5/11、5/12

雙崎分班:9/7

達觀分班:與醫院時間協調中

二、行政組:

人事業務 承辦人:行政組長兼代理園長-張天惠

(一)園長遴選:

1. 依據:臺中市公立幼兒園專任園長遴聘及公立學校附設幼兒園專任主任任期辦法。
2. 辦理期程:約每年 3 月教育局調查各園委託教育局辦理意願後辦理其遴選，如需委託辦理，依其規定辦理，若未委託辦理，依教育局同意由幼兒園自行遴選園長或以園內教保服務人員代理其職務，本所區立幼兒園 112 學年度以園內行政組長代理其職務。

3. 遴選資格:

依據教保服務人條例第 6 條辦理，需同時具備以下資格:

(1)具幼兒園教師或教保員資格。

※備註:

教師資格:符合教保資格且具有教師證書者。

教保員資格:專科以上學校教保相關系科學校畢業證書者。

- (2)在教保服務機構(包括托兒所及幼稚園)擔任教師、教保員，或幼兒教育、幼兒保育相關科、系、所畢業之負責人，並實際服務滿五年以上。
- (3)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自行或委託設有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幼兒教育、幼兒保育相關科、系、所、學位學程之專科以上學校辦理之幼兒園園長專業訓練及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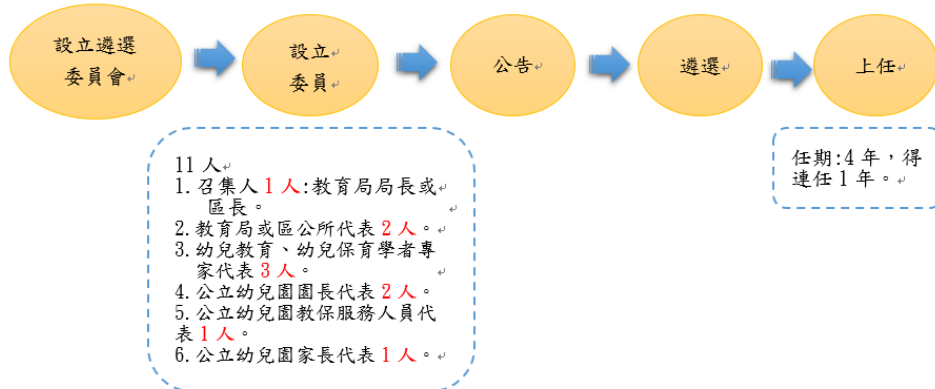
4. 遴選方式:遴選分為以下 2 種:

(1)委託教育局辦理:其辦法第 6 條:園長之遴選每年以辦理一次為原則，本市區立幼兒園之園長遴選得委由教育局併同辦理，並依教育局遴選委員會遴選結果聘任，區公所得派代表 1 人。

(2)山地原住民區公所自行辦理

(3)辦理流程：

(



遴

選:

1. 依據:教保服務人條例施行細則辦理。

2. 資格:依據其規定第 7 條代理順序為:

一、組長。但組長由職員兼任，且未具教保服務人員資格者，不得代理。

二、教師或教保員。

※備註:代理園長為公務人員者，惟依各機關職務代理應行注意事項規定辦理。

3. 辦理方式：

(



用人員甄選：

契約進用人員甄選期程：

1. 依據：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人員之進用考核及待遇辦法辦理。

本所區立幼兒園分為教保員、廚工、駕駛甄選，依其辦法第 4 條規定辦理有關以上契約進用人員(簽訂定期勞動契約人員)依相關規定請假、留職停薪期間，或因遷調作業或甄選作業尚未完成期間辦理其職缺之甄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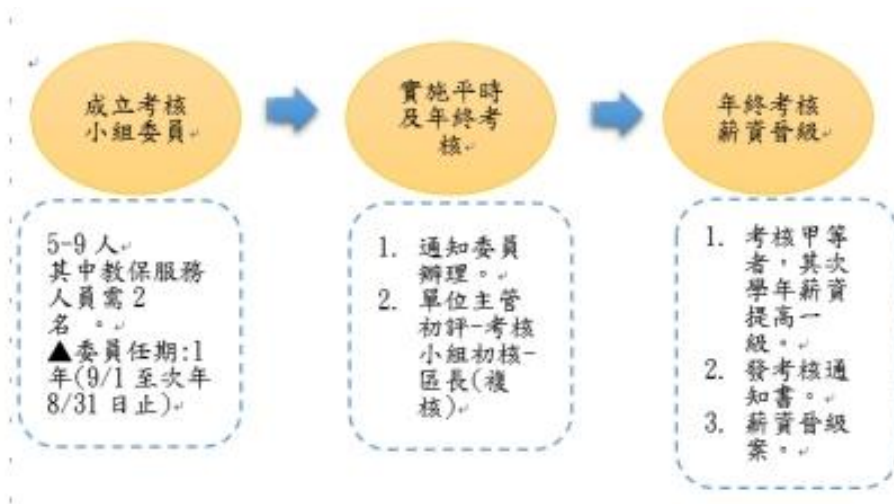
2. 本區立幼兒園目前職缺為契約進用(代理)教保員-管控教師職缺計 4 名、(代理)護理人員計 1 名，每年於 3 月份提報本市教育局統一辦理其人員甄選(甄選通過者為簽訂不定期契約者)，若教育局為統一辦理，需由各園自行辦理甄選。

依其各類契約進用職務代理人甄選作業如下：

| | (代理)教保員 | (代理)廚工 | (代理)幼童車駕駛 | (代理)護理人員 |
|--------|---|---|--|-----------------|
| 依據法規 | 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人員之進用考核及待遇辦法辦理。 | | | |
| 簽訂契約 | 依據勞動基準法簽訂定期契約。 | | | |
| 契約期間 | ※不得超過 6 個月 第一學期:當年 8 月 1 日至次年 1 月 31 日止 第二學期:當年 2 月 1 日至 7 月 31 日止 ▲另依其辦法第 4 條第 3 項契約簽訂期間未滿 3 個月者，由幼兒園或學校自行辦理，得免經公開甄選。 | | | |
| 甄選辦理期程 | 每學期初 7 月、1 月辦理。 | | | |
| 資格 | 第一階段： 大學以上相關幼保相關科系畢業者。 第二階段： 前階段未果或上有懸缺時，需報局同意後，以具高中以上幼保相關科系畢業者。 第三階段： 前階段未果或上有懸缺時，報局同意後，以大學以上非幼保相關科系者。 | 無規定具中華民國國籍，有丙級以上中餐烹調技術士證照、有團膳烹調經驗者，以上具有相關證照者尤佳。 | 依據幼兒園幼童專用車輛與其駕駛人及隨車人員督導管理辦法第十條規定： 1. 年齡六十五歲以下。 2. 具職業駕駛執照。 3. 最近二年內無違規記點及肇事紀錄。但肇事原因事實，非可歸責於駕駛人者，不在此限。 | 1. 具有護士或護理師證照者。 |
| 甄選方式 | 1. 試教 10 分鐘 2. 口試 5 分鐘 | 口試 | 口試 | 口試 |

(四)契約進用人員考核:

1. 依據: 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人員之進用考核及待遇辦法辦理(第 15-20 條)。
2. 期程: 平時考核: 每年 11 月、3 月, 7 月年終考核。
3. 考核對象: 契約進用教保員、護理人員、廚工、幼童車駕駛(適用勞基法之同仁)。
4. 考核種類: 平時考核、年終考核、專案考核(契約進用人員涉有重大違失情事、違反勞動基準法第十二條第一項各款情形或受刑事處分時, 應辦理專案考核。)
5. 考核方式: 分為甲等、乙等及丙等; 其各等分數及規定如下:
 - 一、甲等: 八十分以上。其次學年薪資提高一級。
 - 二、乙等: 七十分以上, 未滿八十分。其次學年薪資留原薪級。
 - 三、丙等: 未滿七十分。其次學年薪資留原薪級, 並不發給年終工作獎金。
6. 办理流程:



(五)契約進用教保員及助理教保員市內/他縣市幼兒園/學校遷調:

1. 依據:

- (1) 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人員之進用考核及待遇辦法(第 8-11 條)。
- (2) 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教保員及助理教保員申請遷調他縣市服務作業要點(第六點第二項)規定辦理。

2. 申請遷調條件:

- (1) 在現職幼兒園或附幼實際服務累計達六學期以上(滿 3 年),

(2)10年內未曾於達成遷調後以任何理由未至遷調幼兒園或學校報到或到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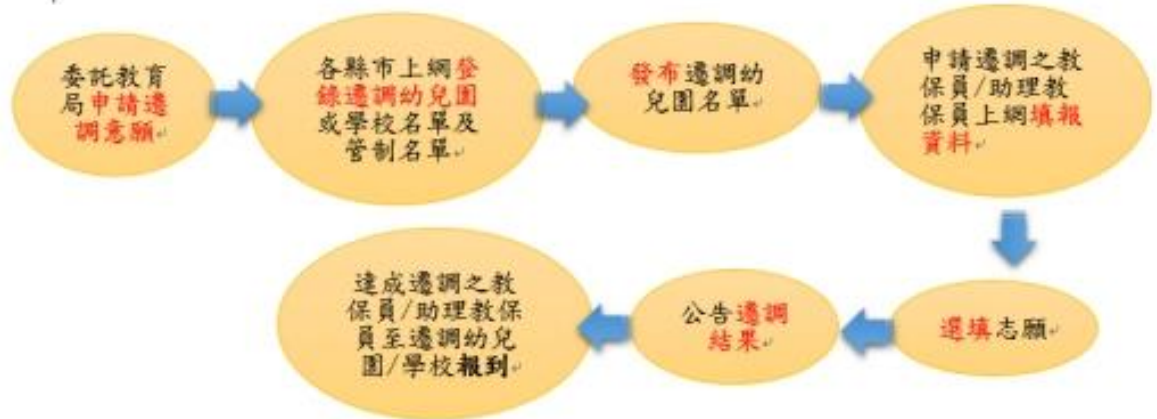
(3)無教保服務人員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十二條、第十三條或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如：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者、貪汙、犯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或教保服務機構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等)。

3. 遷調範圍：縣市內、外之教保服務機構。

4. 方式：以積分方式排序遷調錄取順序。

(1)年資積分：最高六十五分。

註



：

職

員林賢慧

(一)2-5 歲幼兒就學補助：

1.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政府支付費用不足款，追加補助經費計新台幣 193,076 元整(學費:91,000、雜費+代辦費 102,076)。

臺中市公立幼兒園(含學校附設幼兒園)就學補助(111學年度第1學期及第2學期)-撥款情形及應核結查整表

| 序號 | 機關別 | 幼兒園名稱 | 第1學期(已撥付數額) | | 111-3期未追加及111-3第1期款 | | 第1學期 | | | 第2學期 | | | 本及辦付金額-合計 | |
|-----|-----|----------------|--------------|----------------|---------------------|----------------|--|------------------------|--|------------------------|--|---------------------------------------|-----------|--------|
| | | | 學費補助 (B1) | 雜費+代辦費 (B2) | 學費補助 (C1) | 雜費+代辦費 (C2) | 學費補助 (D1) 及(附設幼兒園)學費 補助金額 (D1) | 雜費+代辦費 補助金額 (D2) | 學費補助 (E1) 及(附設幼兒園)學費 補助金額 (E1) | 雜費+代辦費 補助金額 (E2) | 學費補助 (F) (F-C1+C2) (E1+E2) (B1+B2) | 雜費+代辦費 (G) (G-D1+D2) (B1+B2) | | |
| 143 | 幼中區 | 臺中市和平區五幼幼兒園 | 225,000 | 285,503 | 182,000 | 354,709 | 224,000 | 329,131 | 0 | 228,000 | 425,823 | 0 | 22,000 | 802 |
| 148 | 幼中區 | 臺中市和平區五幼兒童發展中心 | 126,000 | 228,348 | 134,000 | 233,277 | 133,000 | 234,279 | 0 | 181,000 | 287,348 | 0 | 20,000 | 48,614 |
| 149 | 幼中區 | 臺中市和平區五幼兒童發展中心 | 180,000 | 272,220 | 154,000 | 308,827 | 175,000 | 321,888 | 0 | 188,000 | 278,920 | 0 | 22,000 | 41,882 |
| 148 | 幼中區 | 臺中市和平區五幼兒童發展中心 | 182,000 | 381,488 | 188,000 | 341,544 | 175,000 | 348,275 | 0 | 175,000 | 388,773 | 0 | 0 | 21,817 |
| 合 計 | | | | | | | | | | | | 28,000 | 182,876 | |

2.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 (第 1 期) 預估經費請領-補助經費計新台幣 2,148,263 元

112學年度第1學期 臺中市公立幼兒園就學補助核定表-第1期

報告時間：2021/09/03 20:01:38

| 序號 | 部類 | 幼兒園名稱 | 核定招收人數 | 身分屬性 | | | | | | 預估核定數 | 本期政府補助家長支付費用 | 第一期學費補助(以一學期7,000元核給) | 第一期雜費+代辦費(核估標準) | |
|-----|-----|----------------|--------|------|----------|------------|-------------|-----------------|------------------|-------|--------------|-----------------------|-----------------|---------|
| | | | | 第1胎 | 第2胎(含)以上 | 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 | 所得30萬(含)元以下 | 所得30萬至50萬(含)元以下 | 所得50萬元至70萬(含)元以下 | | | | | 小計 |
| 150 | 和平區 | 臺中市和平區立幼兒童 | 60 | 7 | 11 | 10 | 0 | 0 | 0 | 28 | 611,949 | 611,949 | 196,000 | 415,949 |
| 152 | 和平區 | 臺中市和平區立幼兒童雙峰分班 | 40 | 10 | 6 | 6 | 0 | 0 | 0 | 22 | 456,066 | 456,066 | 134,000 | 302,066 |
| 153 | 和平區 | 臺中市和平區立幼兒童博綱分班 | 40 | 10 | 10 | 5 | 0 | 0 | 0 | 25 | 525,758 | 525,758 | 175,000 | 350,758 |
| 155 | 和平區 | 臺中市和平區立幼兒童瑞山分班 | 30 | 9 | 15 | 2 | 0 | 0 | 0 | 26 | 554,490 | 554,490 | 182,000 | 372,490 |
| 合計 | | | | | | | | | | | 2,148,263 | 707,000 | 1,441,263 | |

(核估標準)

(核估標準)

3. 本區立幼兒園**幼兒學費免繳**，另其他代辦費收費達「**全額補助**」。

臺中市和平區公所(區立幼兒園)112學年度第1學期

補助及收費說明

依據幼兒教育及照顧法暨幼兒就讀教保服務機構補助辦法及臺中市

教保服務機構收費退費辦法之相關規定辦理：

| 收費項目 | 收費期間 | 收費金額(元) | 收費說明 | |
|---------|------|---------|---|-------|
| 學費/學期 | 5.5月 | 4,950 | 「2至5歲幼兒免學費補助」，於入學即予以減免學費，由教育補助。 | |
| 雜費/1學期 | 5.5月 | 995 | 全額補助7,650 | |
| 代辦費/1學期 | 5.5月 | 6,655 | 每月的生收費：1,390元 [全學期收費總額(學費+雜費+材料費+活動費+午餐費+點心費)+全學期教保服務月數] 7,650/5.5月=1,390元 | |
| 材料費 | | | | 660 |
| 活動費 | | | | 495 |
| 午餐費 | | | | 2,750 |
| 點心費 | | | | 2,750 |
| 交通費/1學期 | | | | |
| 雙趟 | 5.5月 | 1,650 | 不予補助項目 | |
| 單趟 | 5.5月 | 825 | | |

備註：
1. 自108年8月起就讀公立幼兒園即免繳學費。另自110年8月起，其他代辦費較前一學年度每月減繳1,000元，第1胎子女不超過新臺幣1,500元，第2胎以上、特教生、低收入、中低收入戶家庭子女之2至5歲幼兒及家戶年所得50萬元以下之5歲幼兒，免繳費用，111年8月起家長繳費每月再減500元，其費用由政府補助(本區立的幼兒園免收費每月每人每月收費1,390元，因此於每人每月補助1,500元整，故每學期7,650元達全額補助。)
2. 依就學補助依幼兒就讀教保服務機構補助辦法第8條規定，與其他中央或地方所定補助性質相同時，應從優辦理，但不得重複領取；另每

人每學期所領取之補助總金額，不得超過幼兒應繳之全學期收費總額；本區立的幼兒園的主管已全額補助，故無須再申請「和平區所轄幼兒園原住民幼童營養午餐經費補助」、「2至5歲幼兒經濟弱勢補助」等。

全國法規資料庫

查詢日期：112/01/11

幼兒園

報到日期：112/01/11

報到地點：臺中市和平區公所

報到時間：112/01/11

報到人員：張明

報到結果：合格

請檢收條：幼兒就讀教保服務機構補助辦法

請檢繳資料：行政 > 教育類 > 國民小學教育資料

附錄：附錄一：就讀公立幼兒園每月最高應繳收費表.pdf
附錄二：就讀私立幼兒園、足跡教保服務中心地帶最高應繳收費表.pdf
附錄三：經濟弱勢幼兒就學補助最高補助標準表.pdf

備註：
1. 本辦法所定補助項目，與其他中央或地方所定補助性質相同時，應從優辦理，不得重複領取。
2. 依本辦法規定其他補助，與(市)主管機關所定性質相同之補助，每人每學期可領取之補助總金額，不得超過幼兒應繳之全學期收費總額。

資料來源：全國法規資料庫

(二) 教保費補助：

1. 112 年 11 月 01 日~完成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全國教保資訊網填報系統—
幼兒園填報區—公立幼兒園導師及教保員設定」案。

2. 112 年 11 月 15 日~辦理本區立幼兒園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保經費請領
相關事宜。

※備註:為給予教保員鼓勵及支持，自 112 年 1 月起，教保費由中央政府補助每人每月 900 元，提高為補助每人每月 2,000 元，其作業循現行機制，逕撥入教保員個人帳戶。

幼童車、各項演練及校安管理業務 承辦人代理教保員林慧芹

(一)幼童各項業務:

錄

1.彙整每月幼童車報表(行車紀錄、接送紀錄、油耗統計表、幼生請假紀錄等)，並逐級核章建置於評鑑資料安全管理備查。

2.幼童車各項演練:

*依據:幼兒園幼童專用車輛與其駕駛人及隨車人員督導管理辦法辦理。

*辦理時間:依本法第 15 條每半年應辦理幼童專用車安全演練。

*幼童車演練內容:

(1)學習搭乘娃娃車時應該注意的禮儀。

(2)認識娃娃車上的逃生設施，如安全門、滅火器…等。

(3)知道搭乘娃娃車遇到危險時應該如何應變的能力。

(4)練習逃生自救的方法。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各分班辦理期程:

本園 11/07

雙崎 11/08

達觀 11/16

環山 11/15

3.幼童車汰換更新:

*依據幼兒園幼童專用車輛與其駕駛人及隨車人員督導管理辦法辦理(第 4 條)。

*幼童車使用年:不得逾出廠十年，出廠年限逾十年者，應予汰換。

*辦理期程:

(1)每年底教育局來文各園申請調查

(2)各園填申請表

(3)本案補助款-教育局補助 30%，另 70%由幼兒園自行籌款。

◆本區立幼兒園 112 年度辦理雙崎分班幼童車汰換(出廠年月:103 年 1 月，使用期限:113 年 1 月滿 10 年)應予汰換。本案已於 11 月份辦理交車事宜，刻正辦理驗收後，續辦理教育局補助及結核事宜。

◆另今年 10 月已申請 113 年度幼童車汰換，本次為本園幼童車汰換(出廠年月:103 年 10 月，使用年限:113 年 10 月滿 10 年)應予汰換，俟教育局審核後辦理汰換事宜。

4. 各項安全演練:

(1)防災演練:種類分為地震、土石流、水災，可做複合式演練。

*演練安排:

第一學期:地震演練(配合 921 國家防災日辦理)

第二學期:土石流+水災(複合式)演練

▲各分班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演練:配合防災日 9/21 同步辦理地震演練。

(2)消防演練:

辦理時間:每學期 1 次，上學期約 10-11 月，下學期約 4-5 月辦理。

*防火管理人之培訓:

培訓時間:

初訓:本區立幼兒園教保員 80%以上都具備防火管理證照。

複訓:須定期複訓，每 3 年複訓一次(依消防法 14 條)

*各分班消防演練提報自衛消防編組成果(每學期提)或消防防護計畫書(防火管理人或管理權人異動時，需重新提報)。

陸、結語:

本所區立幼兒園各項業務辦理，依期各項規定辦理，各項業務承辦人愛崗敬業使業務能順利推行，期許幼兒園比昨日更進步，提升工作效率及專業知能。

落實核心價值:「陽光、快樂、分享、關懷、創意、價值、團隊、當責」之精神，同心推展幼兒園各項教保行政工作，全體同仁共勉之，專案報

告結束。

1 4、專案報告問題說明及答復

代表羅清輝報告：

謝謝幼兒園園長的報告，我們請各位代表看有沒有不清楚的地方要問我們的園長的部分？我們請吉財代表。

代表林吉財提：

張園長早，

幼兒園園長張天惠(代理)說明：

代表早

代表林吉財提：

第一次見到你

幼兒園園長張天惠(代理)說明：

是

代表林吉財提：

我剛剛看你林林總總講了蠻多的，當然就是算起來編列的蠻仔細的，可是你剛..，你不要太緊張，因為我聽你剛剛在講話，我現在心臟也是有一點加速，我們先放輕鬆。首先我先問你一下，那到目前你上任已經多久了？

幼兒園園長張天惠(代理)說明：

目前園長上任才滿三個月

代表林吉財提：

到現在滿三個月

幼兒園園長張天惠(代理)說明：

是

代表林吉財提：

那這山下的我不提，那整個環山的幼兒班你去過幾次？

幼兒園園長張天惠(代理)說明：

去過從開學的部分去過三、四次

代表林吉財提：

到目前去過三、四次。那我再問你，因為我剛特別看到你其中有一項你看一下第 8 頁這個部分

幼兒園園長張天惠(代理)說明：

是

代表林吉財提：

對，你看一下，就是我們平等有一個運動活力 GO，他們目前小朋友他們平常要去運動，你知道他們都是去哪裡運動？

幼兒園園長張天惠(代理)說明：

我們幼兒園這邊的話是有一個我們的遊戲場

代表林吉財提：

對

幼兒園園長張天惠(代理)說明：

那之後他們也會跟我們平等國小借操場辦活動，因為我們有礙於我們的空間的部分。

代表林吉財提：

目前我們環山那個幼兒班那個遊戲場到現在那個空間，我知道當初在朱園長那個任內，本來就是說我們公所有編列經費要做修繕，因為當初教育局說是不合格，你現在說比方說現在他們在那邊運動，那整個建置都 OK 了嗎？到目前。

園長張天惠(代理)說明：

目前這個部分是我們 111 年度的雙崎跟環山分班有一個計畫是遊樂設施改善部分，所以在今年度在 11 月份我們有做改善了，那我們是使用移動式的組合遊具，那地墊已經有改善，所以這個都是符合標準，而且如果是非固定式的它是不用經過檢驗。就是教育局的那些遊樂設施的檢驗。

代表林吉財提：

因為我上次應該是去年度我去參加小朋友他們的畢業典禮
幼兒園園長張天惠(代理)說明：

是

代表林吉財提：

我去參與的時候我有跟朱園長提到，他好像他整個平面正好連接到
遊戲空間是有一個高低落差，不曉得那高低落差有沒有修完善了，下次
我會去看。

幼兒園園長張天惠(代理)說明：

是

代表林吉財提：

我不知道你有沒有印象他有個高低落差，你特別記得這一點

幼兒園園長張天惠(代理)說明：

好，那我會記住。如果有去改善我們會做改善。

代表林吉財提：

那我另外再問你一下，這不是考試，我就是隨性看你對環山幼兒班
有沒有這樣一個印象，他們大班幾個人？小班幾個人？

幼兒園園長張天惠(代理)說明：

大班的話是這邊，不好意思因為我們…

代表林吉財提：

好，我只是隨性的問，你不要緊張，我只是想說你三個月上任三個月，
看你對地方幼兒班有沒有清楚，那個部分不是考試，不要太緊張。
那另外在問你一下就是第 21 頁，你看一下。我就幼童車比方說你現在有
一個各項演練，對不對？

幼兒園園長張天惠(代理)說明：

是

代表林吉財提：

對，然後假設我現在是要問你，因為我上次是在高速公路上有看到

比方說像遊覽車，那現在我是在講我們小朋友的車哦，那比方說一樣的道理，你的主門假設他失火，因為我上次我看到他在遊覽車上，我為什麼提這個部分呢？往往認為說可能你是坐後面的，比方說兩車對撞，比方說現在對撞而失火，那可能前面的可能一般認為它比較 OK，可是我上次看到的是，他們正好要去旅遊，好像是南部的一個遊覽車，結果小車子他直接從最尾巴的地方直接撞到，結果坐在最後面的一對夫妻跟小朋友好像應該媽媽跟小朋友都往生了，那我會提到這個部分是說，假設現在你的小朋友比方說那個車上是坐滿，當然一般在山上很少會是坐滿車啦，那小朋友的配置比方說老師是坐在後面小朋友是坐在中間帶，因為我提這個部分，假設比方說山上我們很多貨車，卡車直接撞到它的尾巴，它不是撞前面，你們會去怎麼處理？我是提這個部分。

幼兒園園長張天惠(代理)說明：

好，那有關配置的話，我們幼童車是 20 個小朋友配置一個隨車人員，那這個部分我們都有做演練的部分，像有這樣子車禍的部分，那我們第一時間，如果有火燒車的話，那是由我們的司機我們後面都會配置一個滅火器，那司機趕快下車就是滅火的動作，那我們也有做疏散的部分，幼童車疏散的部分是由教保員，如果他可以開我們有兩道門，第一個是後面的安全門跟前面的門，就是右方，右方的門，那我們疏散的話就是老師的部分就是疏散整車的小朋友，如果是從後面撞的話就是沒辦法從後面的安全門逃生，那就是走前面的門逃生，那如果真的不行的話，我們如果叔叔他還可以就是下車的話，我們趕快急救這樣子，如果沒辦法就是請消防隊趕快急救打電話幫我們開門逃生。

代表林吉財提：

所以我想說將來你的演練包含司機包含幼教老師，假設我講的像你講的前後主要的門都失火了，那你有什麼應變的方式，因為又這麼小的小朋友，比方說你要從窗戶把他送出來，這個部分將來我說你要納入考量，好不好？

幼兒園園長張天惠(代理)說明：

是

代表林吉財提：

好，那就以上，謝謝。

幼兒園園長張天惠(代理)說明：

好，謝謝代表。

副主席楊淑青報告：

羅清輝代表

代表羅清輝提：

羅清輝第一次發言，那個我要請教一下園長

幼兒園園長張天惠(代理)說明：

是

代表羅清輝提：

那因為我看了你的簡報其實都做的 OK，沒有什麼問題，但是有幾個要建議的

幼兒園園長張天惠(代理)說明：

是

代表羅清輝提：

那個首先第一個因為我看你的業務職掌，特別是在分班教保員的請假職務代理這個部分，那因為所有的分班，我在想說如果是在山下這裡的部分，如果是說有代理人的話應該會比較好處理，那如果是說山上特別是在環山班，如果是說你要去代理那邊可能他如果是臨時告訴你誰請假，可能教保員他會比較辛苦一點，對不對？可能要幾天前就要說這個可能要請假了，可能要派一個代理人上去教，那另外山下的部分，因為我有在聽幾個這個特別在我們達觀分班的部分，那這個惠智老師他有在講他是說我們的特別是這個代理人如果教保員要休假那可能就是要隨時 stand by，那如果是說沒有辦法他又是生病了或者是說發燒了，又不能到學校教書，那這個是不是你們有沒有什麼應變的？有嗎？

幼兒園園長張天惠(代理)說明：

有

代表羅清輝提：

但是他跟我講了好幾次耶，可能有兩三次或者是說這可能是不是人員的不足，比如說你們的教保員他的職務代理人，達觀分班要請假了結果沒有辦法請，但我又發燒沒有辦法請，這個怎麼辦？那這個是不是你們會一定要請一個代理人到達觀分班去教對不對？

幼兒園園長張天惠(代理)說明：

對

代表羅清輝提：

好，那這個他跟我反應了兩三次，所以這一次你的報告以後我才會去提這個

幼兒園園長張天惠(代理)說明：

好

代表羅清輝提：

那可能私底下再跟特別是雙崎跟達觀分班，如果說有這種情況的話，那可能要隨時去支援，這是第一個。那第二個就是司機的問題，那因為我看司機他也要請假的話，已經大概是家長反應他有兩次了，家長跟我反應說親自帶小孩子到學校，那你說比如說像達觀的部分，到桃山或者是竹林那如果是司機他有這個要請假以後是不是司機還有代理人？

幼兒園園長張天惠(代理)說明：

好，那這個部分就回應代表，那司機這部分其實家長有跟我反應的部分，我有跟家長解釋那司機的部分，其實他們這次是因為司機身體狀況請假，所以我們在找尋司機的話，我們開幼童車他有以下的規定就是幼童車的那個幼童車輛及駕駛人員及隨車人員的督導管理的辦法的第10條規定辦理，那我們幼童車開車的司機他需要65歲以下的人，再來他是要具備職業駕駛執照，所以光這幾點要有職業駕照在我們山區真的很難去尋覓到，而且叔叔他是臨時請假那如果沒有以上的資格的話，我

們幼童車是真的很抱歉沒辦法行駛，那這個部分我們要依據法規，我們有跟家長說明。

代表羅清輝提：

好，謝謝。那個所以我才說這一個就是要像教保員就有一個職務代理人，那司機就沒有代理人，如果他萬一這兩個分班都有問題了，那當然是可以說請家長麻煩一下親自送來

幼兒園園長張天惠(代理)說明：

對

代表羅清輝提：

那如果真的是有司機代理人，我覺得說應該可行的辦法你們應該想一下，真的有這種狀況還是要請這個合格的司機，因為這個司機都要有職業駕照啦，或者他一定要有，對不對？所以這個一定要去想這個，不能說這個司機請假了，找不到司機，你叫幼童怎麼到學校？家長又是去工作了，對不對？這個特別要你要私底下或者是要怎麼去把這個司機的代理的問題給他去解決，這是第二個問題。然後第三個問題，那我們的這個各項的安全演練這個有防災又有消防，這個都做的很好，因為我的孫子他每次回來都會說地震了我要怎麼躲，他都會知道，很會背，我要躲到哪裡，他都知道。現在特別是在你也知道達觀分班出了一件這個你有在處理

幼兒園園長張天惠(代理)說明：

有，已經處理完成

代表羅清輝提：

暴民或者是暴徒不良份子，如果是到學校去滋事的話怎麼辦？這一個你沒有演練到，所以我在想說這可能那一次的處理狀況我也去私底下去了解，那如果是說他們有演練過的話，他們很快的馬上到竹林派出所去備案，這個情況拖延了大概拖一段時間，如果真的要害人，這小朋友的話我們也是很擔心，所以這個部分我不曉得第一個你處理的怎麼樣？第二個這個演練你是不是還要加強？這演練一定要加強。好不好？

幼兒園園長張天惠(代理)說明：

好

代表羅清輝提：

那你現在告訴我一下，你處理的這件事情特別是達觀分班的處理到什麼程度？

幼兒園園長張天惠(代理)說明：

好，那跟代表報告一下，這是我們這一次是有家長他要接自己的小朋友，那因為他本身就是精神狀況的部分，他可能就是沒有老師有跟他說沒有因為小朋友他是臨時來接，所以小朋友那時候在吃點心的狀況下，所以有跟他講說要稍微等一下，但是因為家長他急，所以他第二次他去車上拿了刀，就是有點恐嚇老師趕快把孩子接走，那當下的話那個老師是新進人員，所以他在這部分他的沒有馬上事前趕快報警的狀況下，在當下沒有報警是我們幼兒園的疏忽，我們後續我們有再下去就是事情經過我們教保組長有下去到達觀分班，跟他們說有關像這樣的情形要怎麼去做應變的部分，之後我們有到竹林派出所去做筆錄，是由我跟該班老師一起去做筆錄的部分這樣子，這部分也有報告區長、秘書這相關的事情。這個部分我們的疏忽的部分是第一個我們沒有報警，第二個我們平常就要像代表講的平常我們也要演練的部分，那再來是老師的部分，即時的反應也要快，也有相關的我們還有報教育局的通報，我們有校安通報所以我們有報教育局通報，然後我也有打給承辦人就是有關這樣子的狀況，那都已經都有通報完成。那目前就是我聽所長說家長的部分，已經請這位家長到派出所已經有寫筆錄了，所以後續就是由派出所這邊做辦理這樣子。

代表羅清輝提：

好，謝謝。那所以我為什麼要提這個問題，因為確實你已經接了三個月這個時間不長，但是應變部分做的相當不錯，那所以我為什麼我要說在這個演練部分，因為你這個消防等於是說在防災的部分，缺少了一個暴民或者是什麼，其實按照我的這種理解，因為可能我們也認識家長，

那我們在認識家長了以後，家長攜帶兇器或者是怎樣，這個我們防範不到，但是在第一時間，我們可能要有演練的情況下，可能我們第一個時間就會報警，但是這次就是拖的比較久，那萬一真的這個家長心神不寧或者怎麼樣，沒有接到小孩子或者是這個小孩狀況怎麼樣，我們也不知道，這個部分可能你要再加強一下。

幼兒園園長張天惠(代理)說明：

好

代表羅清輝提：

既然發生了我們就一定要去處理，好不好？那這個我對你的表現整體表現我給你打 95 分

幼兒園園長張天惠(代理)說明：

謝謝代表

代表羅清輝提：

剩下 5 分的部分可能我們也疏忽啦

幼兒園園長張天惠(代理)說明：

是

代表羅清輝提：

因為我一直認為是說可能我們對家長都非常的熟悉，也不知道會有這個狀況，應變的部分，但是這個新人特別是新人，在幼兒園的新人，他可能就是沒有演練到的時候，所以他也不知道報警，可能也慌了，但是這個部分我們其實特別是資深的老師教保員或者是在負責人一定要有一個機制，就說這個部分可能要讓新人讓他安心一下，可能也被嚇到了，被嚇到了以後還好我說還可以來上班，如果被嚇到可能要辭職了，那就這部分可能這個他的心裡面要去輔導一下，好不好？

幼兒園園長張天惠(代理)說明：

有，有去輔導

代表羅清輝提：

好，謝謝。

幼兒園園長張天惠(代理)說明：

好，謝謝代表。那我補充說明一下，我有做防護兩道門的防護，第一個鐵門像達觀的話，之前他們的鐵門是隨時都開的，自從這次事情之後，我有跟他全部分班都一模一樣全部都買鎖，在上課期間全部都要鎖起來大門都要鎖起來，第二個是我們進入幼兒的門，所以有兩道防護。那我們外面都有門鈴，如果有家長我們有老師講說，如果有家長要進來的話按外面的門鈴，我們再看狀況有沒有可以開門這樣子。有做兩道防護。

代表羅清輝提：

這樣很好，這部分做兩道門這也都是做防護嘛

幼兒園園長張天惠(代理)說明：

對

代表羅清輝提：

如果說做了兩道門這樣可能比較安全一點。這個部分就趕快去做。

幼兒園園長張天惠(代理)說明：

是，好

代表羅清輝提：

好，以上，謝謝。

幼兒園園長張天惠(代理)說明：

謝謝代表

副主席楊淑青報告：

還有沒有代表要提問的？吉財代表。

代表林吉財提：

再補充兩點，第一點我想請教一下，整個環山應該你清楚有時候那個老師的流動算蠻大的，到目前我不曉得現在是不是比較穩定了？因為之前學生家長常常提到這個部分，後來有一次蔣局長有上去，我有跟他提這個部分，假設你環山分班有 22 個小朋友，對不對？現在是有 3 個指導老師，其中一位老師不在職，兩個老師有辦法去處理這 22 個小朋友，

還是說你有其他應變方式？

幼兒園園長張天惠(代理)說明：

好，我跟代表說一下，我們環山班 22 位小朋友的話是沒有幼幼班，那 3 到 6 歲是 1：15，22 位的是配置 2 位老師，那現在多一位老師是因為方便老師請假的時候可以馬上去做銜接，那如果一次兩個老師請假的話我們需要兩個老師的話，我們會趕快跟我們辦公室還有辦公室目前還有兩位老師可以 stand by，所以我們就是趕快上去做教學的部分，我們目前最快的方式是這樣。

代表林吉財提：

這是目前你因應的方式就對啦。那第二點就剛才提到比方說安全救災這部分，你跟各區的比方說各區的幼幼班，除了家長之外，有沒有跟家長建立一個群組，家長跟老師，老師跟家長之間有沒有建立一個群組？

幼兒園園長張天惠(代理)說明：

都有 line 群組，然後或者是 fb 的群組都有

代表林吉財提：

跟他們都有建立群組對不對？我是想說建議你，如果可以的話你就是把消防局、地方警察、代表、里長都把我們納入，將來有狀況的話，我們可以應變的比較快，好不好？

幼兒園園長張天惠(代理)說明：

好，可以，謝謝代表。

副主席楊淑青報告：

還有沒有對幼兒園有需要了解的各位代表，如果沒有的話我們繼續下個議程。園長請回。

1 5、討論提案（區長提案）

第 1 案 類別：土地管理 編號：所 038

提案人：區長 吳萬福

案 由：有關本所因他機關來文，訴訟受通知及民眾檢舉錄案之占用

案件，依地方政府辦理國有原住民保留地占用處理之標準作業程序，需以訴訟排除占用者計 7 案(如附件)，需動支新臺幣 495,000 元整，惟該 7 件訴訟案涉及臺中市和平區民代表會第 2 屆第 17 次臨時會(111 年第 1 次)議決案審查意見：

(一)三叉坑部落及雙崎部落重建計畫案。

(二)環山風雨球場。

(三)梨山納骨牆。

(四)松茂遷建案訴訟費同意墊付。

(五) 附帶決議：其餘原住民保留地訴訟案件，應報代表會同意後始得動支案，敬請審議。

辦 法：提請臺中市和平區民代表會審議。

副主席楊淑青報告：

有關土管的，請柯課長說明一下，謝謝。

土地管理課課長柯兆庭說明：

主席、宋秘書、區長、王秘書及各位代表還有我們主管，大家早。那針對這提案部分，我提列了 7 筆，後面有如附件，針對這 7 案其中 3 案是有涉及到他項權利塗銷以及排除占用的部分，那其餘 4 案因為針對排除占用的部分，那個為什麼會提出原因是因為那因為有透過到檢調來函，或他機關的公文或者是民眾的檢舉，那這部分行政的立場我們必需還是按照規定來處理，那這個也不是最新，有幾個部分是從 106 或者是 110 年就有發生的事實的狀態，在承辦的過程當中也有去做調查，那目前就是按照規定去做妥處，也透過代表會的一個決議，那送代表會審議動支這個金額，以上是我們公所的立場，謝謝。

副主席楊淑青報告：

各位代表有什麼意見？徐裕傑代表。

代表徐裕傑提：

課長，我想請教你針對這個議題部分，區長提案部分你有分成一、二、三、四、五，然後有涉及到梨山段 184、184-1、184-20 地號，那前

面部分是屬於這個三叉坑部落計畫案案由的部分一、二、三、四我沒有意見，其中是梨山，這個農民我和他也不熟，他前幾天有來找我，跟我大致的解釋他這個部分，那有關於那個 184、184-1、184-2 0 三筆土地的部分，以課長您的意思目前要處理的方式是你跟我們說明一下好嗎？
土地管理課課長柯兆庭說明：

您說標題三 184、184-1 部分

代表徐裕傑提：

對

土地管理課課長柯兆庭說明：

這邊代表可以看我有寫事實陳述，我大概講解一下就是因為這是有兩方，一位是原住民他們有來陳情，當然還有現況使用人部分，然後我們現在先從現況使用人的角度先做這個處理排除占用，那因為我們去調查，調查之後就是有一個非原住民在使用，他是說他有轉讓的一個契約書，這個部分在公所立場是沒有所謂干預的部分，然後我們按照我們的行流程我們的法規 SOP 去做處置。當然一方原住民他們想主張權利維護，那這部分在一個層面是說他能不能取得，我覺得未來可以做個討論，我現在的使用是現況使用人是非原，那也經過檢舉也經過去查證，我們公所立場還是要按照規定做處理，以上。

代表徐裕傑提：

課長該筆土地在之前的時候是有承租的

土地管理課課長柯兆庭說明：

有，他是准予放租，後來也有租過，後來又賣給現在這個。

代表徐裕傑提：

好，那你賣的部分是現在不承認，那你原本承租戶要繼續承租的話他的後代要繼續承租可以嗎？

土地管理課課長柯兆庭說明：

可以，這是他的要件，但不是絕對的，也就是說現況必須是他在用

代表徐裕傑提：

所以這種狀況就變成說在這筆土地，爾後再處理的情形就會有其他的狀況，那若是說公所馬上去執行就是說把他訴訟，那這種情形就會抹煞掉他們的權利了。

土地管理課課長柯兆庭說明：

你是說承租人嗎？承租人他有轉賣之事實，你按照規定其實你本來就是不能轉租轉讓，他也是違法在先。現在問題是有原住民他主張他要取得，那現在使用人也不是承租的那個人。

代表徐裕傑提：

所以我認為說這個是有爭議啦

土地管理課課長柯兆庭說明：

184 這部分嗎？

代表徐裕傑提：

我在這個部分你要動用到 55,000 元，那個我持反對的意見。以上是我個人的意見，謝謝。

副主席楊淑青報告：

請吳天祐代表

代表吳天祐提：

這個區長這個提案，本席認為這個案由的一到三三叉坑環山梨山納骨牆這個部分沒有什麼爭議，那麼第四項呢，這個松茂遷建案訴訟費用同意墊付，我不曉得這是在講什麼？那可能要講清楚一點，那麼如果涉及到平地人部分，特別是退輔會那些這個榮民榮譽，有關榮民文化保留部分本席對這個部分有異議，那麼有關第五項附帶決議部分，這次課長你們貴課提出了 7 個案，要塗銷他項權利又要收回現耕使用人土地權利；這個部分本席充分表示反對，反對的理由是因為那所有你們主張提起訴訟事宜，民法第 765 條跟 767 條以所有身份提出，但是本席考察所有法律文件這個和平區公所跟原民會都沒有所有權人的資格，一來這個原保地開發管理辦法的法源是來自於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第 37 條，那第 37

條所有的這個文字，不管是民國 79 年的版本還是例年到現在新的版本，裡面都沒有授權原住民族委員會可以以所有權人的名義來收回這個閩客漢族人民跟我們原住民一樣，在早期民國 37 年開始准予大家開發山地保留地時候，原始占有耕墾完竣的權利，原始耕墾占有完竣，那麼當時原住民跟非原住民同時都是非法，都是在沒有法律這個規定或核准的情形下先占有耕墾使用，但是原住民部分因為有保護條款，所以都由鄉公所輔導原住民來開發那麼完竣就取得耕作權，後續取得所有權，非原住民呢同樣的是開發荒山荒地過去的山地保留地在法律的解釋是公有放地，都大家一起占有開發山地保留地，就開發公有放地荒山荒地完竣，那麼因為原住民受到政策的特定特殊保護，能輔導取得耕作權跟取得所有權，那這個法律原始的依據土地法第 133 條，也就說老百姓承墾公有放地可以取得耕作權跟所有權，這個土地法是上位法它是沒有族群區分的，到了保留地管理辦法裡面他就特殊規定輔導政府輔導原住民來開發山地保留地來取得耕作權所有權，那非原住民的部分因為沒有在保留地管理辦法裡面加註了說他也可以被輔導取得耕作權跟所有權，但是在土地法的規定裡面並不需要你輔導，只要事實存在那麼過去不管公所或者縣政府啦或者是這個林務局啦，對於濫墾公有放地在民國 47 年開始清查清理濫墾公有放地的這個措施都早已完成，如果在沒有清理濫墾地的那個耕作者本身就是合法占有者，合法占有者在民法第 940 條，他占有人的權利呢應受民法的保護，那我在想本席呢認為這個原住民族委員會跟這個我們本區區公所都沒有所有權人的權力，所以以民法第 775 條、765 條跟 767 條主張所有權人排除占有人無權占有的訴訟那麼本身在民法民事訴訟法第 40 條你就沒有當事人的權利能力，所以既然沒有權利能力就不得主張原告訴訟，這是過去所有訴訟老百姓所委任的律師都沒有發現到的一個法律的一個依據，那本席特別提出來有關你們所提出的，之所以有這個能力這權利能力來起訴這些非原住民，你們使用的判例是 51 年台上字第 2680 號這個判例講的是「國有財產撥給各地國家機關使用者，名義上雖仍為國有，實際上即為使用機關行使所有人之權利，故本院對於

是類財產，向准由管領機關起訴，代國家主張所有權人之權利，被上訴人持有所有權狀及駐用房屋保管卡，原審認其得為起訴行使所有人之權利尚非無據。」很清楚哦，他這個講的是國有財產撥給各地國家機關使用者，那我們這個和平區公所所管有的行政管轄的土地早就在非原住民使用手中使用，耕墾使用，他在管理占有使用方面都是直接占有人，那你根本不符合這個第一個你沒有經過畫撥第二個這個不是國家使用的土地，所以呢不准來這個引用 51 年台上字第 2680 號，那我看過去我們公所起訴所有的民眾那麼依據呢都是這個判例，那這判例不但是事實上是你們引用錯誤，而且呢判例已經在民國 107 年 12 月 7 日這個最高法院這個「法院組織法」第 57 條之 1，那麼對於這個判例沒有裁判全文可資查者，應停止適用，因為他只有引用要旨沒有全文，從這要旨中看出來他講的國有公用土地，而不是國有非公用土地，所以呢如果你們在引用這個 51 年台上字第 2680 號，將來絕對是在法院裡面招受到老百姓律師的一個抗辯，那這樣你們應該承擔敗訴的責任，最重要的本席要提到這個我們和平區公所是地方行政機關，行政機關依法行政，必須要有法律的授權，那剛講中央原民不應該有所有權人的資格，因為在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第 37 條那麼已經沒有授權給你們了，那我們和平區公所根據地方制度法第 83-3 條那麼山地原住民區自治事項總共有這個總共有 9 項，那麼所例舉的第一項是關於組織及行政管理事項，第二項是關於財政事項，第三事項是關於社會服務事項，第四項是關於教育文化及體育事項，第五項是關於環境衛生事項，第六項是關於營建、交通及觀光事項，第七項是關於公共安全事項，第八項是關於事業之經營及管理事項，第九項是最重的其他依法律賦予之事項。那從這個我們和平區公所在地方制度法裡面所被規範的業務事項裡面就沒有授權你們要去收回這個非原住使用土地的一個權力事項，那麼現在你們有的就是保留地開發管理辦法，他只是一個行政法規，他不是其他法律賦予這事項，所以法律沒有賦予你們權力，你們所提的這 7 個項目，本席認為依法無據，這個濫權超越法律授權，應該不予以准許。

副主席楊淑青報告：

請問吳代表那你就是針對這個內容的 7 項都不同意對嗎？

代表吳天祐提：

對

副主席楊淑青報告：

好，了解，那還有沒有代表對提出來的內容有意見？葛代表

代表葛榮正提：

我只針對那個 710 博愛段 710 地號你要塗銷他的他項權，我印象中他都是所有權，你怎麼塗銷？

土地管理課課長柯兆庭說明：

他是他項

代表葛榮正提：

他是他項嗎？陳阿生有拿所有權狀給我看

土地管理課課長柯兆庭說明：

應該是別塊地吧？

代表葛榮正提：

就 710 那塊，你再做確認啦！其他我沒有意見

土地管理課課長柯兆庭說明：

我們這邊調查是他項，因為基本上他就違法，有賣給一個原住民

代表葛榮正提：

這我知道，如果他是所有權人呢？你這官司就沒有意義，如果是他項權的話，我沒有意見，謝謝。

副主席楊淑青報告：

那還有沒有代表有意見的？如果沒有意見，我這裡再做一個聲明就是說針對吳代表提出的這 7 項的內容他不同意，那各位代表同不同意吳代表的看法？如果沒意見就是同意，有意見再提出來。

代表徐裕傑提：

附議

副主席楊淑青報告：

那要不要進行表決？沒有人有異議，那就是本案不同意動支。繼續下個議程，課長請回。

16、討論提案（代表提案）

第1案 類別：建設 編號：會084

提案人：吳天祐 連署人：葛榮正、陳宥彤

案由：本區中坑里中坑巷有三處道路總長約65米，該三處下邊坡掏空，路面損壞，急須修復。

辦法：建請大會通過後，請區公所儘速施作，確保居民人車出入安全。

副主席楊淑青報告：

各位代表有沒有意見？沒有的話(沒有)通過。

第2案 類別：建設 編號：會085

提案人：吳天祐 連署人：葛榮正、陳宥彤

案由：本區中坑里北坑巷靠大棟方向若茵農場路段長約35米，路基掏空，路面損壞，急需修復。

辦法：建請大會通過後，請區公所儘速施作，確保居民人車出入安全。

副主席楊淑青報告：

各位代表有沒有意見？沒有的話(沒有)通過。

第3案 類別：民政 編號：會086

提案人：楊淑青 連署人：羅清輝、徐裕傑

案由：因本區民眾在運動方面表現優異，然因預算編列有限讓表現優異選手未獲獎勵，建請民政課擴編預算讓表現優異民眾能得到獎賞且有鼓勵作用。

辦法：大會通過後，請區公所採納辦理。

副主席楊淑青報告：

各位代表有沒有意見？沒有的話(沒有)通過。

第4案 類別：建設 編號：會087

提案人：徐裕傑 連署人：陳志勇、蕭有祥

案由：建請區公所整建本區松鶴橋至松鶴社區活動中心巷道綠美化工程，以改善在地環境居民生活品質。

辦法：大會通過後，請區公所採納辦理。

副主席楊淑青報告：

各位代表有沒有意見？沒有的話(沒有)通過。

17、臨時動議(代表臨時動議)

第1案 類別：民政 編號：會088

提案人：葛榮正 連署人：吳天祐、陳宥彤、詹森

案由：建請區公所協助本區居民劃設機車考照練習場地，並請擇選二至三處劃設。

辦法：大會通過後，請區公所採納辦理。

副主席楊淑青報告：

各位代表有沒有意見？沒有的話(沒有)通過。

第2案 類別：建設 編號：會089

提案人：吳天祐 連署人：楊淑青、羅清輝、陳宥彤

案由：本區烏石坑唐山寮林道支線年久失修，路面損壞，急需改善整修。

辦法：大會通過後，請區公所儘速施作，確保居民人車出入安全。

副主席楊淑青報告：

各位代表有沒有意見？沒有的話(沒有)通過。請秘書宣讀一下。

秘書宋國慶報告：

奉主席指示，那針對剛剛公所提案所038，因為公所的請求是要同意動支，所以修正為不同意動支。

代表吳天祐提：

一至三項同意動支，四、五部分都不同意啦。

秘書宋國慶報告：

報告代表我們是針對內容的7項，我們今天審議的內容的7項。

代表吳天祐提：

那個是在區長的提案的說明裡面的第四第五

秘書宋國慶報告：

對

代表吳天祐提：

但第四的部分涉及到這個

秘書宋國慶報告：

跟代表報告前面的一到四上次開會就同意了

代表吳天祐提：

對對，那個第四項如果涉及到漢人部分，當時沒有決定。就說松茂..，本席來說明一下，有關松茂滑坡遷建案，那本席上個月特別到這個梨山、環山地區去考察一次，根據實際發現到的一個情況，為了松茂的滑坡案，那麼這個當地人不認為需要到梨山來做遷村建設，當時更早期是要到環山去，那個軍營那個廢棄的軍營要遷到那邊去，環山各落部都不同意，那麼要遷建到梨山來，其實松茂的原住民也不同意，希望就地找地來興建就可以。那現在已建了 18 間組合屋，那組合屋我實際去考察只有 3 戶人家有進來其他 15 戶都空著，甚至於呢再租給這些這個移工，在那邊當出租房屋，那這個情形下，也就說我問當地老百姓為什麼會這樣？他們說松茂滑坡遷建案，不是我們區公所不是地方人士的意見，而是上面的人在操作，那麼也就浪費公帑沒有這個事實需要，已經建了 18 戶組合屋，只有 3 戶人家遷進去居住，其他都是關蚊子，農忙時期出租給這個移工來居住，那麼這種情形下本席認為這個項目有重新檢討的必要，我想請這個，這是哪一個單位？是產觀課還是建設課的業務？土管課？應該建設課的業務？是不是請建設課對於這個案件的真正剛性需求，有這個剛性需求的需要來把這個很不容易那個我們在梨山地區有一個榮民文化，因為榮民榮眷他們開闢這個中橫道路那是用血汗累積出來的，大家今天在走這條路雖然目前需要修繕，但是呢他們是血汗流下來，我們榮民文化在梨山地區要保留它的價值，不應該一個莫須有的上級人上面的人在操作的一個項目，

那麼又要搞文化園區，又要搞遷建案，我當時在這個建設這個原住民工藝園區在我們這個博愛這邊那個案子，本席當時就反對，結果事實證明，那個原住民技藝園區那麼都是浪費，都沒有在使用浪費公帑。現在梨山原住民也不是那麼多啦，建設這麼多文化園區，應該是著重在部落，環山就建在環山，梨山就建在梨山，但要統一一個原住民園區，好像沒有這個必要，那這個部分請建設課重新評估一下。

副主席楊淑青報告：

謝謝吳代表，改天我們有定期會的時候排一個專案來討論，好不好？
謝謝。今天會議就到這裡結束，散會。

18、散會（中華民國112年11月3日10時45分）

和平區民代表會主席 陳志勇
副主席 楊淑青
秘書 宋國慶
紀錄 吳佩蓉

臺中市和平區民代表會第3屆第5次臨時會座席表

秘書

主席

副主席

紀錄

督導席

區公所列席

各課室主管席

報告台

來賓席

記者席

| | |
|----|-----|
| 5 | 3 |
| 詹森 | 林吉財 |

| | |
|-----|-----|
| 2 | 1 |
| 楊淑青 | 陳志勇 |

| | |
|-----|-----|
| 9 | 8 |
| 吳天祐 | 徐裕傑 |

| | |
|-----|-----|
| 7 | 6 |
| 葛榮正 | 羅進玉 |

| | |
|--|-----|
| | 12 |
| | 陳宥彤 |

| | |
|-----|-----|
| 11 | 10 |
| 蕭有祥 | 羅清輝 |

旁聽席

臺中市和平區民代表會第3屆第5次臨時會出缺席情形統計表

| 座 席 號 次 | 會務別 日期 午別 姓名 | 第 1 次 會 | | | | | | | | | | 合 計 席 | |
|------------------|-----------------------|----------|----|--|--|--|--|--|--|--|--|---------------|---------------|
| | | 11 月 3 日 | | | | | | | | | | 出 席 (○) | 請 假 (×) |
| | | 上午 | 下午 | | | | | | | | | | |
| 1 | 陳志勇 | ○ | | | | | | | | | | | |
| 2 | 楊淑青 | ○ | | | | | | | | | | | |
| 3 | 蕭有祥 | ○ | | | | | | | | | | | |
| 5 | 徐裕傑 | ○ | | | | | | | | | | | |
| 6 | 陳宥彤 | ○ | | | | | | | | | | | |
| 7 | 葛榮正 | ○ | | | | | | | | | | | |
| 8 | 羅清輝 | ○ | | | | | | | | | | | |
| 9 | 吳天祐 | ○ | | | | | | | | | | | |
| 10 | 詹森 | ○ | | | | | | | | | | | |
| 11 | 羅進玉 | ○ | | | | | | | | | | | |
| 12 | 林吉財 | ○ | | | | | | | | | | | |
| 合 計 次 數 | 出 席 | 11 | | | | | | | | | | | |
| | 請 假 | | | | | | | | | | | | |
| | 缺 席 | | | | | | | | | | | | |
| | 備 考 | | | | | | | | | | | | |